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0年6月29日

暑假將屆，為免青少年於假期流連於娛樂場所誤染毒癮、誤入幫派組織，本署於100年6月28日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會同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針對青少年假日期間較常出入的娛樂場所進行全面性之清查與監控，歷經約一個月的佈建、蒐證。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指揮295個調查、警察、海巡及憲兵機關，動員司法警察2598人，共針對659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截至發稿時止，合計查獲255件，緝獲嫌犯469人，其中52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39人，收容少年2人，交保49人。查扣之物品計有：

- 一、一級毒品海洛因約200.1公克、海洛因香煙3支。
- 二、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2512.22公克、大麻466.7公克、搖頭丸599顆。
- 三、三級毒品K他命約2876.29公克、一粒眠27顆、FM2約28.3公克。
- 四、其他：吸食器、研磨器、電子磅秤、電動攪拌器、改造手槍、行動電話等。

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

- 一、在桃園地區查獲以犯嫌蘇○○為首之販毒集團，長期販賣三級毒品k他命與不特定人士以牟取暴利，蘇嫌並租下新北市新店區某間房屋作為據點，以無償提供k他命之方式吸引中輟學生聚集，意圖吸收學生並進入校園為其販賣毒品，案經臺北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大溪分局長期蒐證跟監，於100年6月28日動用52名警力，分19路進行拘提、搜索，一舉查獲犯嫌蘇

○○等 16 人。

- 二、在桃園地區查獲就讀國中之少年陳○○、臧○○2 人意圖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由少年陳○○向堂哥林○購買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再交由少年臧○○在就讀之國中內，賣給同學吳○○、陳○○等人，案經檢察官指揮偵辦，中壢分局查獲林○○及少年蔣○○等 9 人到案。
- 三、在苗栗地區查獲少年吳○○因貪圖小利，於 100 年 5 月間在新竹市經國路月亮舞廳購得 K 他命後，即販賣予新竹市香山地區之少年及成年人。本案係苗栗縣通霄分局自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苗栗縣校外會取得通霄地區學校學生尿液陽性，經由學生供出毒品來源後，上線監聽，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查獲。故本案係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打擊犯罪之典範。
- 四、在苗栗地區查獲犯嫌徐○○等人組成「新合兄弟」幫派從事經營討債及放款並吸收當地某國中學生加入該幫派，橫行苗栗縣銅鑼等地區，嚴重影響治安。經承辦檢察官及警察機關實施長期監聽、行蒐，終於破獲本案，並拘提相關嫌疑人、聲押主嫌徐○○獲准，展現公權力，安定民心，並讓在校學子能與黑道劃清界線，導正其社會價值觀。
- 五、在苗栗地區查獲犯嫌劉○○、吳○○、張○○、詹○○等人，年齡在 17 至 23 歲間，正值年輕力壯，無正當職業，平日在苗栗縣三義鄉尚圓遊藝場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嚴重影響治安，犯嫌以遊藝場為販毒根據地，較難以監聽之方式查緝，經苗栗地檢署規劃查緝毒品中小盤計劃，縣調查站調查官行蒐、跟監得宜，因而查獲。